

大仁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例：駕照、健保卡、學生證等具有大頭照及身分證字號可查驗身分之證件)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考生本人無誤，必要時拍照存證。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鈴聲響時考生即可入場，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做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例：駕照、健保卡、學生證等具有大頭照及身分證字號可查驗身分之證件)」放在考桌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座位上的申請編號及答案卡號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試卷科目別與應考之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3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 5 分計算。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 3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